

##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林常務理事姿伶、柯常務理事志諄、陳常務理事志寧、劉理事昌樺、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曾理事鈞玫、古理事旻書、何理事家怡、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妘、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曾監事艦寬、黃監事俊穎(線上)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許常務監事民憲、李常務理事家豪、李理事昱恆、許理事育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擬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七師聯誼餐會，地點為晶宴會館：執行中。
- 2、本會擬承辦全國律師聯合會 115 年度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時間訂於 115 年 10 月 9 日：執行中。
- 3、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律師，針對 110 年至 111 年間即開始積欠本會單點跨區服務費之律師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因積欠金額小於壹萬元，另課予未繳納服務費三倍之滯納金：執行中。

**肆：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協助宣導有關「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請會員多加利用。
-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送 115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表件。
- (3) 司法院為辦理「智慧司法守護機密」司法清廉法紀講習，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地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5 樓大禮堂，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rqj6P8AerTgAbR7A>。
- (4) 台灣法學基金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共同主辦「工程與軍工產業爭議仲裁研討會」。

- (5)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謹訂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0 月 1 日(星期四)分別開辦「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及「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課程。

####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適用疑。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定於 115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假本會會議室共同主辦「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以自然資源使用權、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課程。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於 115 年 9 月 12 日（六）上午 10 時舉辦「115 年會計師盃桌球錦標賽」。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辦「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研討會。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籌辦 115 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函請本會提供建議事項或提案。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秘書長有關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均得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聲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 適用疑義。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與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共同舉辦「校園裡的職場霸凌」在職進修課程。

2、115 年 8 月 15 日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桃園律師公會律師節晚宴。

## 二、在職進修暨法律研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合辦課程，邀請謝文翊講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AI 職場應用」，報名人數 238 位。

## 三、科技律師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 115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邀請國家太空中心專家講授太空產業及法律制度相關議題，報名人數 64 位。

## 四、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 115 年 8 月 29 日辦理 115 年度律師節慶祝系列活動-手作植栽課程，報名人數額滿。

## 五、公共關係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 15 分與日本岡山弁護士會視訊交流會議，實體出席人員有張理事長淑美、許常務監事民憲、陳顧問恩民、許顧問美麗、楊顧問明勳、王顧問彩又、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李理事昱恆、郭理事怡妏、陳理事彥汝、陳理事新佳、曾監事艦寬、張秘書長智程；線上出席人員有林副理事長姿伶、蔡理事采薇、古理事旻書、戴監事愛芬。

##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5 年 7 月 24 日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 一、入會會員：鍾翔宇、林旻，共 2 人。
- 二、退會會員：楊喬茵，共 1 人。
- 三、跨區執業：劉偉立，共 16 位。
- 四、再次跨區：王文成，共 3 位。
- 五、停止跨區：張家聲，共 18 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309 位，特別會員為 188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184 位。

## 伍：討論事項：

### 一、李常務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壘球隊擬參與 115 年第 26 屆全國律師盃壘球邀請賽，擬申

請補助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一組提案：

案由：有關江 00 小姐陳情陳 00 律師乙案，業經調查小組訂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調查期日並通知檢舉人，檢舉人無正當理由不於上開調查期日到場，經再次通知檢舉人 115 年 7 月 21 日調查期日，並告知未到場陳述意見視為撤回，檢舉人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四條(二)視為撤回該檢舉案，故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三之二條(五)應不予受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一組提案：

案由：有關吳 00 先生檢舉王 00 律師乙案，業經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2，請審議。

說明：郭理事怡玟迴避。

決議：1. 同意調查報告之認定，王 00 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事。

2. 就王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是否重大而應依律師法第 73 條第 3 項移付懲戒乙節，經表決認為情節重大者 4 票、未達情節重大僅需予以告誡處分者 8 票，本會決議給予告誡處分，不予移付懲戒。

## 四、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五組提案：

案由：有關姜 00 先生檢舉陳 00 律師乙案，業經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3，請審議。

說明：黃監事振洋迴避。

決議：陳 00 律師應移付懲戒。

## 五、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設置 116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函請本會推薦一人擔任審核小組委員，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張秘書長智程擔任。

## 六、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擬與花蓮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與花蓮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七、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如附件 4 所示律師積欠跨區執業費，本會應課予幾倍滯納金，請審議。

決議：該律師積欠金額高達壹萬陸仟伍佰元，本會課予五倍滯納金。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